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徐国荣律师、夏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发布的“抗疫 30 条”措施（简称“抗疫 30 条”）及《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 2、因 2022 上海新冠疫情影响，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调整了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用“腾讯会议”视频方式进行。
- 3、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采用“腾讯会议”视频方式举行。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抗疫 30 条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腾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名，代表公司股份 503,213,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934%。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A 股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B 股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出席腾讯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 3、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缘故，全部采用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其中，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投票的表决结果为：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各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后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国荣 (签名) 徐国荣

夏阳 (签名) 夏阳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2年5月18日